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anfiel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 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1)

###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2015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3	173,299	148,696
銷售及服務成本		<u>(134,173)</u>	<u>(110,505)</u>
毛利		39,126	38,191
其他收入		8,820	7,713
其他收益及虧損		1,470	1,731
分銷及銷售開支		(16,714)	(16,384)
行政開支		(27,873)	(23,547)
其他開支		(864)	(2,807)
融資成本		(4)	(1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u>5,869</u>	<u>13,692</u>
除稅前溢利	4	9,830	18,571
稅項	5	<u>521</u>	<u>(2,231)</u>
期內溢利		<u>10,351</u>	<u>16,340</u>
每股盈利			
— 基本	6	<u>1.72港仙</u>	<u>3.76港仙</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內溢利	<u>10,351</u>	<u>16,340</u>
可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開支：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匯兌差額	(1,721)	(41)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3,284)</u>	<u>(613)</u>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u>(5,005)</u>	<u>(654)</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5,346</u>	<u>15,686</u>
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0,301	16,901
非控股權益	<u>50</u>	<u>(561)</u>
	<u>10,351</u>	<u>16,340</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446	16,260
非控股權益	<u>(100)</u>	<u>(574)</u>
	<u>5,346</u>	<u>15,686</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3,475	119,902
預付租賃付款		28,881	29,603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8	184,535	180,387
遞延稅項資產		162	162
衍生金融工具		2,273	1,63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及 預付租賃付款		4,632	3,156
		<u>333,958</u>	<u>334,848</u>
<b>流動資產</b>			
預付租賃付款		809	818
存貨		50,754	30,37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31,296	116,657
可收回稅項		568	1,09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5,401	200,425
		<u>368,828</u>	<u>349,361</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54,043	40,054
應付稅項		1,569	2,327
應付股息	7	15,000	—
		<u>70,612</u>	<u>42,381</u>
流動資產淨值		<u>298,216</u>	<u>306,98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32,174</u>	<u>641,828</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6,000	6,000
儲備		609,559	619,1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615,559	625,113
非控股權益		16,615	16,715
權益總額		<u>632,174</u>	<u>641,828</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及重組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2014年4月14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2007年修訂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自2015年12月1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已進行集團重組(「重組」)。重組後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2015年11月17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控股公司的基準編製。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間的簡明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按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整個期間一直存在的基準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液態塗料、粉末塗料，以及分包服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則按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的會計安排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報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收益指於期內提供服務及售出貨品而已收取及應收取的款項，已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液態塗料、粉末塗料，以及分包服務。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基於按客戶所在地釐定的地區分類決定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有關本集團的經營及可報告分類的資料如下：

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香港及其他#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收益</b>			
外部收益	<u>29,519</u>	<u>143,780</u>	<u>173,299</u>
<b>業績</b>			
分部溢利	<u>2,940</u>	<u>14,937</u>	17,877
利息收入			618
未分配企業收入			5,539
未分配企業開支			(20,662)
未分配企業其他收益及虧損			593
融資成本			(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u>5,869</u>
除稅前溢利			<u>9,830</u>

### 3.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審核)

	香港及其他#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收益</b>			
外部收益	<u>38,292</u>	<u>110,404</u>	<u>148,696</u>
<b>業績</b>			
分部溢利	<u>8,192</u>	<u>12,588</u>	20,780
利息收入			178
未分配企業收入			3,360
未分配企業開支			(19,516)
未分配企業其他收益及虧損			95
融資成本			(1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u>13,692</u>
除稅前溢利			<u>18,571</u>

# 包括印尼、馬來西亞、台灣及其他司法權區

分類溢利指各分類在未有企業分配項目的業績，包括利息收入、來自一間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的管理費收入及租金收入、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中央行政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解除預付租賃付款、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融資成本以及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此亦為向本集團管理層報告的方式，旨在據此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益

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益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經審核)
<b>銷售</b>		
液態塗料		
向外界人士銷售	<b>113,742</b>	117,167
向一間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銷售	<b>40,905</b>	4,318
粉末塗料一向第三方銷售	<b>11,650</b>	13,750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附屬公司的分包費收入	<b>7,002</b>	13,461
	<u><b>173,299</b></u>	<u>148,696</u>

#### 4. 除稅前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解除預付租賃付款	413	434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6,442	6,946
捐贈	864	864
上市開支	-	1,9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2	53
有關租賃物業的最低經營租賃租金	1,554	2,290
利息收入	(618)	(178)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回	-	(32)
已收回壞賬	-	(680)
匯兌收益，淨額	(457)	(792)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635)	(148)

#### 5. 稅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本期	454	1,040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	1,120	932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095)	259
	(975)	1,191
期內稅項(抵免)開支	(521)	2,231

## 6. 每股盈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10,301</u>	<u>16,901</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00,000</u>	<u>450,000</u>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間，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12月1日在聯交所上市而進行重組的影響作出調整。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普通股數目基於假設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定義見招股章程)已於2015年1月1日進行而釐定。

由於兩個期間均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兩個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

## 7. 股息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董事已建議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15,000,000港元或每股0.025港元並已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於本中期期間並無建議或宣派其他股息。本公司董事決定將不會就本中期期間派付股息。

## 8.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178	178
應佔收購後換算儲備	8,965	10,686
應佔收購後溢利，扣除已收股息	<u>175,392</u>	<u>169,523</u>
	<u>184,535</u>	<u>180,387</u>



##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22,609	106,993
應收票據	8,042	5,841
減：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3,941)	(3,97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	126,710	108,856
其他應收款項	4,586	7,80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31,296	116,657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30天至90天的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扣除減值虧損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倘客戶使用銀行票據於初始信貸期屆滿時結清彼等的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的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則按出票日期呈列。所有應收票據將於30天至180天期間到期。

	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票據	
	於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46,896	33,754	-	381
31至60天	26,796	21,028	-	984
61至90天	18,504	20,700	1,161	716
逾90天	26,472	27,533	6,881	3,760
	118,668	103,015	8,042	5,841

於2016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包括應收一間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18,799,000港元(未經審核)(2015年12月31日：9,611,000港元)及應收一名非控股股東的一間附屬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9,737,000港元(未經審核)(2015年12月31日：8,383,000港元)。

##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第三方的貿易款項	41,322	21,053
應計員工成本	7,666	14,07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055	4,922
	<u>54,043</u>	<u>40,054</u>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90天。以下為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應付第三方的貿易款項	
	於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23,644	16,058
31至60天	13,700	2,883
61至90天	2,748	1,055
逾90天	1,230	1,057
	<u>41,322</u>	<u>21,053</u>

## 業績及財務概覽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益上升約16.5%至173,299,000港元(2015年：148,696,000港元)。毛利為39,126,000港元(2015年：38,19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輕微增長約2.4%。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股東應佔未經審核期內溢利為10,301,000港元(2015年：16,90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9.1%，乃由於應佔聯營公司卡秀堡輝控股有限公司(「卡秀堡輝」)的溢利減少。

2016年上半年每股盈利為1.72港仙(2015年：3.76港仙)，較去年同期減少約54.3%。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每股資產淨值為約1.03港元。

##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就本集團所見，中國內地市場萎縮導致2016年上半年營運環境甚為困難。加上，內地工資持續上升，對經營成本造成壓力，因此影響本集團的邊際利潤。有見及此，本集團致力透過減少員工數目以精減公司架構及簡化操作流程以控制成本。

一如預期，玩具及汽車行業的液態塗料銷售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維持穩定增長，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對卡秀堡輝的附屬公司轉售原材料亦錄得增長。

但是，由於持續低迷的市場環境，特別是中國在2016年上半年的疲弱消費者市場，向消費電子產品行業銷售產生的收益錄得減少。

此外，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卡秀堡輝的應佔溢利為5,869,000港元(2015年：13,69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57.1%。下降主要由於手機需求正在下降，再加上更激烈的市場競爭導致手機塗料的需求緊縮，因而使卡秀堡輝的手機液態塗料業務下降。

##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股份自2015年12月1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2015年12月自股份配售及公開發售中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119.9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所有相關開支)。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如下：

所得款項計劃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i. 約81.7百萬港元用於部分撥付廣州源輝化工有限公司(「源輝廣州」)生產設施的第二階段建設	i. 約0.5百萬港元用於撥付源輝廣州生產設施的第二階段建設
ii. 約12.0百萬港元用於購買額外機器及設備	ii. 尚未使用
iii. 約3.3百萬港元用於部分清償源輝廣州生產設施第二階段建設土地的購買價	iii. 尚未使用
iv. 約20.0百萬港元用於償還銀行透支融資	iv. 20.0百萬港元用於償還銀行透支融資
v. 約2.9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v. 約2.9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未動用所得款項約96.5百萬港元將按本公司於2015年11月17日刊發招股章程「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擬訂用途應用。董事知悉截至本公佈日期所擬訂的所得款項用途並無重大改變。

## 財務資源、借貸、股本結構及匯率波動之風險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為333,958,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334,848,000港元)，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113,475,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119,902,000港元)、預付租賃付款28,881,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29,603,000港元)、於聯營公司的權益184,535,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180,387,000港元)、遞延稅項資產162,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162,000港元)、衍生金融工具2,273,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1,638,000港元)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及預付租賃付款4,632,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3,156,000港元)。該等非流動資產主要以本集團股東資金撥付。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減至298,216,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306,980,000港元)。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2015年12月31日：零港元)。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位於香港的租賃土地及樓宇1,699,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4,638,000港元)已就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質押予一間銀行。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其交易、相關營運資金及借款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外匯風險，會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而未撥備資本承擔為1,714,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1,263,000港元)，有關建議購買土地的已訂約而未撥備其他承擔為8,634,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8,728,000港元)。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僱用706名(2015年：735名)僱員。本集團確保僱員之薪酬與市場環境及個人表現相符合，並且定期對薪酬政策進行檢討。

## 前景及策略

鑑於全球經濟疲弱，本集團對下半年玩具及汽車行業前景維持保守。但是，本集團將繼續其策略，與玩具行業及消費電子產品製造行業的現有客戶保持密切合作關係，開拓新市場，引入新技術，讓我們能為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而量身定做產品，維持市場競爭力。本集團預期新產品將於2016年第四季或2017年年初推出。

本集團計劃進一步提高現有塗料廠房的產能，源輝廣州塗料廠房二期的設計工作已於2015年第四季展開。倉庫及塗料廠房的建設工程預期將於2016年年底展開。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將從該廠房的全新先進技術及更高產能中獲利。

至於卡秀堡輝，儘管手機市場在上半年錄得大幅下降，但預期下半年隨著新產品推出及相關不粘性和高溫裝飾塗料的需求增長，該公司有望恢復。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不競爭承諾

原樹華先生及高澤霖先生(均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成員)及廣銘控股有限公司、Mezzo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李成輝先生(各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作為契諾人(統稱「契諾人」)於2015年11月6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諾人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利益)共同及個別地、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保證及承諾，於不競爭契據持續期間，各契諾人不得經營、從事、投資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從事的任何業務相似或對其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從事或投資又或本集團不時進行業務的任何所在地方的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

契諾人已向本公司提供確認函，確認彼等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守不競爭契據。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並信納各契諾人已遵守不競爭契據。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貫徹應用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均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實務，並已與本公司董事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原樹華

香港，2016年8月18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由執行董事原樹華先生(主席)、高澤霖先生及伍介安先生；非執行董事王炳忠拿督及江木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康常博士、張志偉先生及余季華先生組成。